
董事、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載列本公司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姓名	年 齡	職 位
王炳華	49歲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李小琳	43歲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胡建東	41歲	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高光夫	41歲	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方	4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耀華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谷大可	50歲	執行副總裁
王志穎	47歲	執行副總裁
趙亞洲	45歲	執行副總裁
姚卓基	43歲	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
趙新炎	42歲	副總裁
王子超	33歲	副總裁
謝曉東	39歲	公司秘書

本公司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有關期間及其後一直管理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於重組前，中電國際負責制定我們的發電廠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每家發電廠控股公司的總經理負責與相關發電廠有關的計劃及策略的施行以及該電廠業務的日常管理工作。於重組後，本公司取代中電國際過去的角色。我們每家發電廠的控股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和總經理大致維持不變，而各自在每家發電廠的控股公司的職能也一樣。特別是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小琳女士於有關期間一直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經營及業務管理。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李女士與丁中智先生為中電國際僅有的兩名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丁先生不再為執行董事。於整個有關期間內，李女士於本公司的業務管理及發展中發揮核心作用，並將繼續領導本公司發展業務。

董事

執行董事

李小琳，43歲，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女士現時亦擔任中電投集團副總經理、中電國際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澳門電力股份公司董事。李女士在中國電力行業，尤其是在電力投資和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豐富經驗。於一九九四年十月加入中電國際以前，她曾擔任國

董事、管理層及僱員

家電力部國際司經貿處處長、國家能源部國際司經貿處副處長及北京供電局設備引進辦工程師。李女士是高級工程師。她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得電力系統及自動化專業工學碩士學位，並曾是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斯隆商學院的訪問學者。

胡建東，41歲，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胡先生現時亦擔任中電國際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胡先生在中國電力行業具有超過20年的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加入中電國際以前，他曾在中國多個電力機構擔任管理層職位，包括廣西電力有限公司董事和副總經理、廣西電力工業局副局長、廣西電力工業局企業管理和法規處處長、廣西電力有限公司市場開發與營銷部主任、廣西電力工業設計研究院副院長及廣西大化水力發電總廠副廠長，胡先生並曾任職國家電力工業部及國家電力公司。胡先生是高級工程師。他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華中工學院獲得水電站自動化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復旦大學並獲得企業管理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王炳華，49歲，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現時亦擔任中電投集團總經理及中電國際董事長。王先生在中國電力行業擁有超過27年的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中電國際之前，他曾擔任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國家電力公司發輸電運營部主任及吉林省電力工業局局長及總工程師。在此之前，他曾擔任遼寧錦州發電廠廠長及清河電廠副廠長兼總工程師。王先生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一九七四年畢業於瀋陽電力學校發變電專業，一九九九年畢業於武漢水利電力大學電力系統及自動化專業並獲得工學碩士學位。

高光夫，41歲，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高先生現時亦擔任中電投集團財務與產權管理部經理及中電國際非執行董事。高先生在中國電力行業，具有超過22年豐富經驗，尤其在財務及產權管理方面。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中電國際以前，高先生曾擔任國家電力公司財務與產權管理部副主任、國家電力部經濟調節司價格處副處長，以及國家能源部經濟調節司主任科員和國家水電部財務司幹部。高先生是高級會計師，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擁有研究生學歷，並曾是法國國家研究中心能源經濟與政策研究所的訪問學者。

董事、管理層及僱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55歲，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先生現時擔任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及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亦是多間香港上市公司(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威新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正奇投資有限公司、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om在線有限公司、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及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先生對專業會計及香港上市公司有關的業務具有豐富經驗。他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聯交所理事，及曾擔任聯交所監察委員會及上市委員會召集人。他亦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合夥人，其後曾擔任中遠(香港)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鄺先生於一九七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七年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資格。

李方，42歲，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時亦擔任天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擔任中國改革開放論壇理事。李先生在企業投資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他曾擔任北亞集團總裁及美國高盛集團執行董事，並曾是美國達維律師事務所律師。李先生具有紐約州的律師資格。李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並獲得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法學院，擁有法學博士學位。

徐耀華，55歲，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現時亦擔任香港華高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董事兼主席，並是多間香港上市公司(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慧峯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金融社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對香港上市公司有關的業務具有豐富經驗。他曾擔任聯交所財務及運作服務科執行總監及聯交所行政總裁，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營運總裁。他亦曾任香港勵晶太平洋集團行政總裁。徐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美國田納西州大學，取得工業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七六年取得工業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修畢美國哈佛大學甘乃迪政府研究院政府高級經理管理學課程。

董事、管理層及僱員

高級管理職員

谷大可，50歲，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谷先生現時亦擔任中電國際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姚孟公司及姚孟第二公司董事長。谷先生具有中國電力行業的豐富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以前，谷先生也曾擔任北京國華電力有限公司第一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和中電國華股份公司副總裁。在此之前，谷先生曾任天津盤山發電有限公司總經理、國華電力總工程師、天津盤山發電廠廠長及吉林省長山熱電廠副總工程師。谷先生是高級工程師，畢業於東北電力學院熱動專業，擁有大學本科學歷。

王志穎，47歲，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王先生現時亦擔任中電國際副總經理、平圩公司董事長、平圩第二公司董事長、黃岡大別山公司董事長及華西公司董事長。王先生自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起加入中電國際，曾擔任部門經理、副總工程師及總工程師。在此之前，王先生曾任國家電力工業部生產協調司和綜合計劃司副處長。王先生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王先生畢業於東北電力學院，取得電力系統及繼電保護專業工學學士學位。

趙亞洲，45歲，二零零四年三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趙先生現時亦擔任中電國際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以及清河公司、遼寧清河電力檢修有限責任公司、遼寧清河電力實業有限責任公司及蕪湖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趙先生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入中電國際起，曾擔任副總會計師兼財務部經理。在此之前，他曾擔任黑龍江省電力工業局財務部主任以及哈爾濱熱電廠總會計師。趙先生是高級會計師，曾修讀哈爾濱工業大學技術經濟學研究生班，並修畢國家會計學院的國家電力公司大企業總會計師培訓課程。

姚卓基，43歲，自二零零四年五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姚先生是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姚先生在財務、會計及收購合併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姚先生曾擔任一地區企業融資公司董事。姚先生也曾擔任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及新紀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霍英東集團的關聯公司）的財務總監。姚先生亦曾任職於嘉豐保險（現為匯豐銀行保險）及歐亞銀行（現為德意志銀行）。姚先生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商界專業會計師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總商會的中國委員會委員以及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度國際獅子總會中國港澳303區第二分域主席。

董事、管理層及僱員

姚先生畢業於加拿大約克大學和澳洲科廷理工大學，擁有行政管理榮譽學士和工商碩士(資訊科技)學位。

趙新炎，42歲，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他現時亦是中電國際總經理助理兼資本市場部經理、常熟公司副董事長，兆達公司董事、洪澤公司董事長及華西公司董事。趙先生在國際資本市場融資及中國電力投資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趙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加入中電國際擔任融資部副經理，其後亦擔任策劃部經理。在加入中電國際前，趙先生曾長期在基礎設施建設行業工作，曾作為中國政府專家派駐海外工作。趙先生是高級工程師，畢業於重慶大學材料工程專業，擁有工學學士學位。

王子超，33歲，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他現時亦是中電國際總經理助理兼計劃發展部經理、兆達公司董事長、蕪湖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常熟公司董事、平圩第二公司董事及忠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王先生自一九九五年三月加入中電國際起，曾於多個部門擔任經理。王先生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取得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工學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謝曉東博士，39歲，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謝博士是方和吳正和律師行之合夥人，主要從事公司與商業法律事務，並在企業融資、合併與收購、私人股本投資、合資企業以及在中國經營業務的監管事宜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謝博士在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及中國擁有執業律師資格。他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位於廣州的中山大學並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以及分別於一九八九年和一九九三年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並取得法學碩士和法學博士學位。他現被委任為廣州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方和吳正和律師行就全球發售擔任銷售股東的香港法律顧問。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最佳應用守則釐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和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和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鄺志強、李方及徐耀華，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為本委員會主席。

董事、管理層及僱員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設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評價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並對其報酬作出建議、評價我們的績效單元計劃及作出建議以及推薦董事會遴選成員。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方、鄭志強及徐耀華，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為本委員會主席。

投資及風險控制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設立投資及風險控制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整體發展計劃及投資決策程序、監控策略性計劃的實施、為董事會提供有關本公司策略的培訓及協助管理層管理內部及對外風險。

投資及風險控制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王炳華、李小琳、胡建東及高光夫。王炳華為本委員會主席。我們認為，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王炳華及高光夫）將能夠有效履行其於委員會的職責，因為：

- 他們於中國電力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特別是在電力業務及管理方面。他們能夠提供市場專門知識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委員會將安排定期會議，而本公司的管理層將向委員會提供定期報告，使其及時瞭解我們的業務運作。此外，我們將單獨通知每位委員會成員任何一項應急事務；及
- 兩位執行董事（即李小琳及胡建東）將通知所有委員會成員有關本公司業務的任何相關事宜，以確保委員會妥善履行其職責。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共僱用了6,661名僱員。下文列載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以職能劃分本公司僱員的人數分布：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僱員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高級管理人員.....	31	0.5%
技術及工程.....	1,400	21.0%
財務、會計及行政.....	373	5.6%
營運及其他.....	4,857	72.9%
總計.....	6,661	100%

董事、管理層及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投入商業運營的發電廠共僱用了6,620名僱員。下文列載我們已投入商業運營的發電廠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僱員數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平圩電廠	2,046	2,024	2,004
姚孟電廠	2,873	2,857	2,836
常熟電廠	1,814	1,799	1,780

本公司與我們的僱員訂立僱傭合同。本公司的發電廠概無經歷任何罷工或其他勞資糾紛，而影響本公司的發電廠的營運。

我們在公開市場招聘本身的人員。我們為全體新入職僱員提供技術培訓，並持續為全體僱員提供培訓。

僱員的酬金包括薪金、獎金和多項津貼。本公司投入商業運營的發電廠根據中國勞工法規，給予僱員福利。

我們已採納一項績效單元計劃（「績效單元計劃」）作為對本公司員工的獎勵計劃。按績效單元計劃的合資格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以及本公司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僱員。根據績效單元計劃，於績效期結束時，各合資格承授人將根據過往授予承授人的績效單元，及上述單元價值，按承授人的實際表現，對比目標表現後釐定而獲發現金獎金。

我們的平圩公司亦擁有一間診所和一所學校，而姚孟公司則擁有一間醫院和一所學校。這些設施是為這兩座電廠的僱員提供福利而設。

董事報酬

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已支付給董事的報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和福利以及酌情獎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7,000元、人民幣429,000元及人民幣1,640,000元。

除上述者外，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其他款項。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酬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500,000元。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我們為本公司的香港僱員參與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

董事、管理層及僱員

金條例」)註冊的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是定額供款計劃，由僱主和僱員根據強積金條例的條文作出供款。

根據強積金計劃，本公司和本公司的僱員須支付相等於該名僱員有關收入5%的款額，作為計劃供款，而每月有關收入的最高限額為20,000港元。倘若僱員的每月收入賺取少於5,000港元，則毋須供款，但亦可選擇供款。不過，我們仍須就該名僱員的每月有關收入作出5%的供款。我們和每名僱員的供款即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惟少數例外情況除外)，不過強制性供款所得的所有利益必須保留直至僱員滿退休年齡65歲為止。本公司的強積金計劃供款可用作抵銷任何長期服務金或應付的遣散費，並可作利得稅扣減。

中國

本公司在中國的僱員參與各地方市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地方政府負責設計、管理和監察該計劃，包括收取供款和進行投資，並向退休僱員發放退休金。本公司的唯一責任是按薪金的20%作出計劃供款。

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及股份認購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及股份認購權計劃。有關根據該等計劃有條件授出的認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七「8.權益披露－C.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5.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及「6.股份認購權計劃」各節。